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 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并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同时因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拟对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本公司将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变更内容
1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增设C类份额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
2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增设C类份额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

上述修改将自2023年9月22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份额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1、上述基金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申购费: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30日≤N 0%

对C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序号	基金名称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50%
2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50%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年费率计提。

2、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四、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的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51%和49%的股权转让给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从而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100%股权,摩根大通公司(JPMorgan Chase & Co.)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之要求,本公司承诺在基金合同中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相关条款,故拟就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进行修订。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附件《〈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及《〈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为参考。

六、重要提示

根据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 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 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1、《《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3、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1日或短于1日，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1日或短于1日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召开事由 1.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业务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6. 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业务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H = 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分 部基金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分 部基金合 同的变更、终 止与财产的 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2.《〈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三、基 托人基 管对金 理的务 督和核 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 管人基 托人业 核的务 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 及算收 清交安 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于T+1日分别计算T日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2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于T+1日分别计算T日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2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八、基 产净 值计 和计 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基 收分 益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十一、 基 金 费 用	无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H = 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十六、 管 议 的 更 止 基 财 的 算	（七）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本条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七）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本条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7、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对应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同意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结果，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